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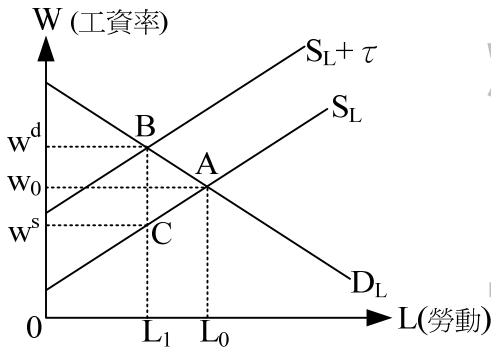
# 《公共經濟學》

一、請繪勞動市場供需圖形，分析當政府課徵工資稅、提供津貼給付 (benefits) 及以租稅融通津貼給付等三種方式，分別比較其對就業的增減變化 (12 分)。以何種方式所產生的社會福利無謂損失 (deadweight loss) 最小 (13 分)？

試題評析	此題為以勞動市場供需圖形分析政府各種課稅補貼政策並不困難，唯題目為說明津貼給付政策是採取哪一種形式的補助，故考生應將其分類後再予以討論。
考點命中	張政《財政學講義》第四回第五篇第一章：「社會保險與社會福利」P.17-23內容及上課筆記與講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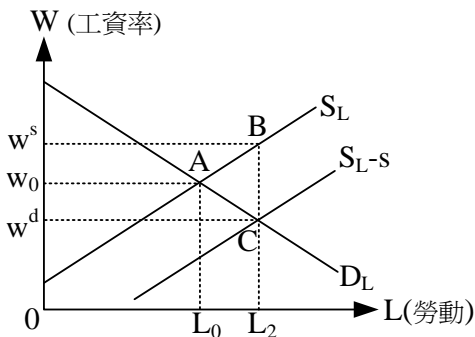
答：

(一) 勞動市場課徵工資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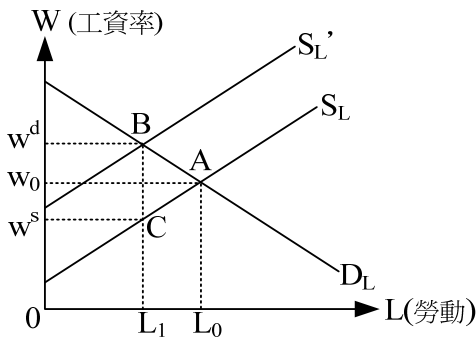
1. 工資稅課徵將傷害勞動誘因使勞動供給減少，最終均衡勞動數量減少，不利於就業。
2. 政策將產生 $\triangle ABC$ 的效率損失。

(二) 勞動市場給予津貼給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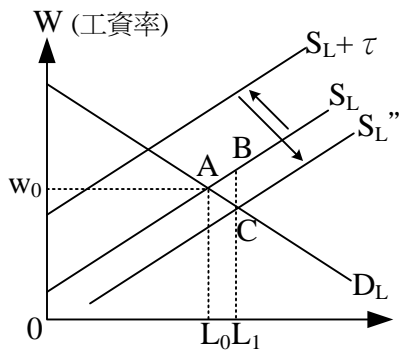
1. 津貼給付可提高工資率，例如：負工資稅，將刺激勞動誘因使勞動供給增加，最終均衡勞動數量增加，有利於就業。
2. 政策將亦會產生 $\triangle ABC$ 的效率損失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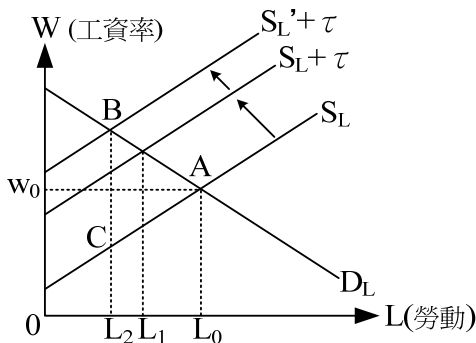


1. 津貼給付屬於現金補貼，例如：負所得稅，反而使勞動者產生替代心理，不利於勞動誘因使勞動供給減少，最終均衡勞動數量減少，反而不利於就業。
2. 政策將產生 $\triangle ABC$ 的效率損失。

(二) 勞動市場政府以租稅融通津貼



1. 若屬於「負工資稅」類的津貼，假設對高所得者課稅，再給予低所得者津貼，雖然傷害高所得者工作誘因，但將給予低所得較大的工作激勵，故整體勞動供給增加，最終均衡勞動數量增加，有利於就業。
2. 政策將產生 $\triangle ABC$ 的效率損失。



1. 若屬於「負所得稅」類的津貼，假設對高所得者課稅，再給予低所得者津貼，則既傷害高所得者工作誘因，且又使低所得產生替代心理，故整體勞動供給減少最多，最終均衡勞動數量大幅減少，即不利於就業。
2. 政策將產生 $\triangle ABC$ 的效率損失。

(二) 結論

1. 由上述討論可知
  - (1) 課徵工資稅，將不利於就業。
  - (2) 給予津貼給付，若為負工資稅形式的津貼將有利於就業，若為負所得稅形式的津貼則不利於就業。
  - (3) 租稅融通津貼，若為負工資稅形式的津貼將仍有利於就業，若為負所得稅形式的津貼則最不利於就業。
2. 上述政策中，以租稅融通津貼，且採負工資稅形式的津貼，將產生最小的超額負擔。

二、所得稅法規定夫妻須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，是否發生婚姻懲罰 (marriage penalty) 的現象？欲達成婚姻中立性 (marriage neutral) 的目標，綜合所得稅制應如何設計？(25 分)

試題評析	此題為配合最近所得稅修法的熱門考題，考生只需要點出婚姻懲罰效果的主因為「累進稅制」來破題，後續則說明消除婚姻懲罰的修正機制即可。
考點命中	張政《租稅各論講義》第一回第二篇第二章：「綜合所得稅」P.10-12內容及上課筆記與講解。張政「財政申論寫作課程」第四堂之命中考題。

**答：**

- (一) 婚姻懲罰效果的意義：在所得稅制採「累進稅制」且申報單位採「合併申報制(家庭單位制)」下，夫妻合併計算與申報所得稅將「高於」婚前兩人分別計算的所得稅，在稅負加重下形同對於婚姻行為產生懲罰，亦即累進所得稅制對於婚姻行為不具中立性。反之，若所得稅採「比例稅制」，夫妻所得合併申報或分開申報其稅負加總後相同，將不會發生婚姻懲罰效果。
- (二) 若要消除婚姻懲罰效果以達婚姻中立性，理論上有下列調整方式：
1. 將夫妻之合併所得除以2，按累進稅率計算後再回乘以2，即應納所得額。
  2. 家庭係數法：即折半乘二法概念之延伸，政府依據不同家庭情況，給予不同家庭係數(N)；將家庭內之合併所得除以N，按累進稅率計算後再回乘以N，即應納所得額。
  3. 分開計算合併申報制：夫妻之薪資所得可選擇分開計算，但是必須併同其他所得合併申報。(我國採用此制度，目前以改為「各類所得」亦可選擇分開計算)
  4. 多組稅率制：分別規劃多組稅率表，分別適用未婚、已婚、不同人數之家庭，或其他情況。
- (三) 結論
1. 婚姻懲罰稅的問題在「累進稅制」+「合併申報制」；其中累進稅制為最主要因素，故在比例稅制下則不會發生扭曲，而具有中立性。
  2. 若要達成婚姻中立性，則綜合所得稅制可設計的方式為：
    - (1) 折半乘二法、(2) 家庭係數法、(3) 分開計算合併申報制、(4) 多組稅率制。其中我國採取「分開計算合併申報制」，而目前我國所得稅法修正，已由原本只允許夫妻「薪資所得」分開計算，改為亦允許「各類所得」分開計算。

三、請由租稅行政、效率與公平觀點，評析我國實施將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「兩稅合一」稅制所依據的學理及其利弊。(25分)

<b>試題評析</b>	此題為配合最近租稅改革的熱門考題，考生可依據老師租稅各論課堂上所教大家「4+3」的分析方法，則可將本題各觀點論述清楚且完整；最終建議提出我國目前的現況，將有加分的功效。
<b>考點命中</b>	張政《租稅各論講義》第一回第二篇第三章：「營利事業所得稅」P.13-16內容及上課筆記與講解。

**答：**

- (一) 我國目前已採取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「兩稅合一」，且採取「設算扣抵制」，但目前有學者建議應取消兩稅合一，以重新檢討兩稅合一的必要性，以下為是否進行兩稅合一之利弊討論。
- (二) 依學理基礎、稅務行政、效率、公平、政府財政收入等觀點分析之

	採行兩稅合一	取消兩稅合一
學理基礎	採「法人擬制說」，兩稅合一前，營利事業之所得除了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外，其盈餘分配個人時，尚須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，造成同一稅源重複課稅的問題。	(1) 採「法人實在說」，企業為獨立的主體，應負擔租稅，營所稅與綜所稅，並無重複課稅問題。 (2) 長期下，公司所得稅可透過價格調整而轉嫁，並無重複課稅的問題。
公平觀點	促進各類所得稅負公平，重製之弊！ (1) 水平公平問題：股利所得承擔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兩次稅，其稅負較其他類別所得為重。 (2) 垂直公平問題：重複課稅對低所得股東形成的超額稅負高於高所得股東。	股利所得多屬於高所得者擁有，兩稅合一實施後，受益者多為高所得者，故違反量能課稅原則；反之取消兩稅合一可符合個人課稅之量能原則，與縮小貧富差距的社會公平。
效率觀點	對於企業決策的扭曲： (1) 舉債經營之利息，可認列為費用，	取消兩稅合一將使企業「資金籌措決策」與「股利發放決策」仍存在扭曲。

	有節稅效果；若無兩稅合一，募股籌集資金，無法節稅，且成本更高。 (2) 企業股利決策的扭曲：為避免重複課稅，企業傾向將企業盈餘保留，以規避營利事業所得稅，遂使公司的保留盈餘成為股東的租稅庇護所。	
經濟成長、發展觀點	兩稅合一可降低企業稅負，刺激投資，促進經濟發展。	取消兩稅合一由於稅負過重，影響企業投資意願，不利於整體經濟的發展。
財政收入觀點	兩稅合一造成稅收短少(營所稅實質並未課徵)，不利於國家財政收入。	取消兩稅合一有助於國家財政收入增加。
稅務行政觀點	兩稅合一稅制更為複雜，增加稅務行政成本。	取消兩稅合一可見化稅制，降低稅務行政成本。

(三)結論：我國目前已採取「兩稅合一」，且為「設算扣抵制」，由以上討論可知在各種觀點下，兩稅合一仍存在爭議，其最大優點為減輕企業盈餘或個人股利所得的租稅負擔，消除重複課稅；然而最大的缺點是造成國家稅收短少，且多數為高所得者受惠則不利於整體社會縮小貧富差距的目的。

四、請繪圖，以橫軸為休閒時間，縱軸為所得，分別比較分析課徵比例式所得稅 (proportional income tax) 及累進式所得稅 (progressive income tax) 對個別勞動者工作努力意願的影響 (15分)。請繪圖說明所得稅率高低與所得稅收多寡的關係，是否受到淨工資勞動供給彈性的影響 (10分)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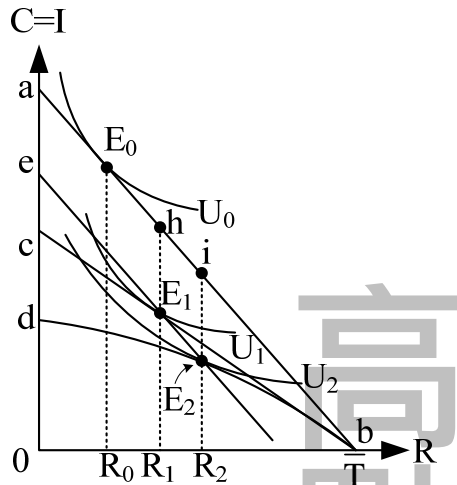
試題評析	此題分為兩部分，第一部分，考生需要分析「相同稅收」下，薪資比例稅與超額累進稅，此為課堂常提醒之內容；第二部分，為勞動供給彈性如何影響稅收大小，考生需額外延伸至拉佛曲線的概念，思考須較為縝密。
考點命中	張政《財政學講義》第三回第三篇第五章：「租稅理論-課稅效果」P.27、P.30內容及上課筆記與講解。 張政《租稅各論講義》第一回第二篇第一章：「所得稅概論與經濟分析」P.12-13內容及上課筆記與講解。 張政「財政申論寫作課程」第四堂之命中考題。

**答：**

(一)以勞動休閒模型分析，在相同稅收下薪資比例稅與超額累進稅之比較(而比例稅可能有兩種稅率達到相同稅收，在此選取稅率較低者。)

1.圖形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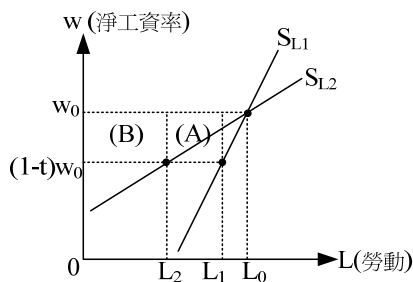


2.說明

- (1)橫軸R為休閒時間、縱軸I為所得(或為消費金額C)，假設  $\bar{T}$  為時間稟賦點，稅前預算限制為  $\bar{ab}$ ，對應效用為  $U_0$ 。
- (2)在超額累進稅  $\bar{db}$  下，所對應的效用為  $U_2$ ，給定租稅收入  $\bar{E}_2i$  下，得出比例稅  $\bar{cb}$  下，所對應的效用為  $U_1$ ，其租稅收入為  $\bar{E}_1h$  且  $\bar{E}_1h = \bar{E}_2i = \bar{ae}$ 。
- (3)在相同稅收下，超額累進稅對勞動供給的影響大於比例稅，相較比例稅更傷害工作誘因( $R_2 > R_1$ ，或  $L_1 > L_2$ )。比例稅可為個人帶來較高的效用水準( $U_1 > U_2$ )，與較高的稅後所得。

(二)所得稅率高低與稅收多寡的關係可由以下分析可知：

- 1.若勞動供給曲線為正斜率時(即替代效果大於所得效果)，在相同所得稅率下，若淨工資勞動供給彈性「越大」者，表示課稅將傷害工作誘因較大，勞動大量減少，則稅收「較少」；反之，若淨工資勞動供給彈性「越小」者，表示課稅將較傷害工作誘因較小，勞動減少較少，則稅收「較多」。



- (1)  $SL_1$  曲線為淨工資勞動供給彈性「越小」者，課徵稅率  $t$  後，稅收為(A)+(B)面積。
- (2)  $SL_2$  曲線為淨工資勞動供給彈性「越大」者，課徵稅率  $t$  後，稅收為(B)面積。

- 2.無論淨工資勞動供給彈性大小，隨所得稅率越高時，最終都會出現稅收下降的情況，即拉佛曲線之關係。

(四)結論

- 1.無論休閒對於消費者為正常財或劣等財，所得稅課徵以超額累進稅較傷害工作誘因。
- 2.若勞動供給曲線為正斜率時(即替代效果大於所得效果)，在相同所得稅率下，稅收將會受到淨工資勞動供給彈性影響，彈性「越大」表示課稅將傷害工作誘因較大，勞動大量減少，則稅收「較少」。但無論淨工資勞動供給彈性大小，隨所得稅率越高時，最終都會出現稅收下降的情況，即拉佛曲線之關係。